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德保高中校园物业管理服务、BSZC2026-C3-240196-BSSZ(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)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德保高中校园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保兴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4人,营业收入为383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9.0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___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:中小微企化型标准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保兴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6日



说明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.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